

新公司法对小股东权利的保护

文/王胜利

公司法是鼓励投资，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法律。但由于旧的公司法只重视公司的融资效果，忽略了投资者的收益权，过分强调公司的资合性，忽视了股东权，因此导致大股东权利的恶性膨胀，小股东的利益得不到保护，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为了规范股东权，防止公司大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滥用权利，损害小股东利益，2006年1月1日生效的新公司法规定了一系列股东权，为小股东依法维权提供了依据。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的救济权 新公司法第22条对于违法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的效力作了区分。股东（大）会决议违法有两种情况，一是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这种决议为当然无效，任何人、在任何时间均可以主张其无效；二是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或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法院撤销。若无人申请撤销或法定期间届满，则决议继续有效。股东通过行使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违法的救济权，在很大程度上防止了大股东凭借表决权优势，操纵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非法决议而侵害小股东利益。

二、股东的查账权 新公司法第34条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但为了保护公司利益，规定了限制条件。一是提出查阅账簿的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二是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账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拒绝。若公司拒绝股东查账，则应当自股东提出请求之日起15日内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法院强制公司提供查阅。通过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是小股东了解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状况，监督大股东及公司高管的有效方式。以上规定使小股东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权利有了切实的保障。

三、股东的股权收购请求权 为了防止大股东垄断公司，拒绝给股东分红，或有增加股东投资风险的行为，新公司法第75条规定：如果公司连续五年盈利，而且具备分配利润条件，但却连续五年不向股东分配红利；或者公司有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资产情况的，对上述股东会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以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如果股东与公司达不成收购协议，股东可以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90日内向法院提起诉讼。

四、股东的累积投票权 新公司法第106条规定，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股东可以行使累积投票权。指在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和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都拥有与当选的董事和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数多少决定当选董事和监事。与“一股一权”制相比，股东的累积投票权，可以有效地保障小股东将自己信任的代表人选入董事会和监事会，可以从根本上扭转小股东在公司事务发言权上的绝对劣势，平衡小股东与大股东之间的利益关系。

五、股东提起代表诉讼权 大股东或高管人员往往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并最终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为了保护公司乃至股东的利益不受非法侵害，就产生了代表诉讼。新公司法第152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他人侵害公司的利益，而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拒绝或者怠于起诉，或者情况紧急时，股东有权以自己的名义，为了公司的利益而提起诉讼。应该注意的是，股份公司的股东必须自己单独或者联合其他股东，在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并且连续持股一百八十天以上时，才能要求有关人员起诉或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股东代表诉讼制度对于鼓励小股东监督控股股东和高管人员的行为，对于遏制长期存在的大股东掏空子公司资产的现象将具有重大的实践意义。

六、股东请求解散公司权 公司理应守法经营，为股东谋取最大利益。但实践中，公司内部却存在着许多不正常现象，侵害着小股东的利益。比如超范围经营；公司实际上是大股东或高管人员谋取个人利益的幌子；利用公司进行诈骗或其他非法活动等。在此情况下，股东有权要求解散公司。新公司法第183条规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七、关于股东资格的确认和继承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确认股东资格的证据包括原始取得股权的出资证明，继受取得股权的转让协议，但效力最高的证据是股东名册。新公司法33条第2款规定，“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行使股东权利。”该条第3款规定：“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其出资额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未经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所以凡是记载于名册的人，都应当被推定为公司的股

东，享有股东的权利，承担股东的义务。至于股东资格继承的问题，新公司法76条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目的是为了保持公司的稳定，调动社会公众投资创业的积极性(作者单位：陕西科技大学管理学院)

相关链接

上市公司财务绩效评价指标研究
新公司法对小股东权利的保护
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时效问题探讨
我国上市公司监事会制度的规范与完善
我国上市公司虚假会计信息生成因素分析
对提高我国上市公司盈利预测信息质量的探讨
我国证券市场民事责任滞后的原因与对策分析
股票期权激励下所有者和经营者博弈状态的损益和纳什均衡模型
我国上市公司股利政策的理性回归及其与公司价值的关系分析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